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591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鑒於此次台南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爆發賄選弊案、花蓮縣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爆出黑道介入議長選舉軟禁議員風暴等不法情事，重創我國民主體制，並讓台灣民主蒙羞。然而，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當選之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買票、暴力脅迫等情事時，可於法院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卻對於民意代表機關選舉正副首長，即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及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等「依法律明文辦理之選舉」，存在買票、暴力脅迫等情事時，卻未明定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監督機制，顯不合理。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文規範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及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當選人如有不法情事，應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u>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或同一選舉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九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u></p>	<p>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鑒於 2022 年底結束地方大選後，各地方民意代表機關選舉正副首長紛紛爆出重大弊案。如台南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爆發賄選弊案、花蓮縣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爆出黑道介入議長選舉軟禁議員風暴等不法情事，重創我國民主體制。再者，過去國民黨籍著名前台南市議長李全教也發生過雙重賄選案，競選議員買票、競選議長也買票，最後是因為競選議員買票而被宣告議員當選無效始連帶喪失議長身分。但此等民意代表機關屢屢爆出正副首長選舉弊案的醜聞，已讓台灣民主蒙羞。然而，本條僅規範當選之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買票、暴力脅迫等情事時，可於法院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卻未有對於民意代表機關選舉正副首長，即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及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等「依法律明文辦理之選舉」，存在買票、暴力脅迫等情事時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的監督機制，顯不合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補足立法漏洞。</p> <p>三、原第三項規定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四項。</p>

一、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

前三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